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8383
8 October 198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题为“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”的问题，

注意到安理会处理上述问题已有六年多，并已就这个问题作出各项决定，

对上述冲突旷日持久，有增无已，造成重大生命牺牲、严重物质损毁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，深为震惊，

注意到会员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，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，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，

回顾《联合国宪章》的规定，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，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规定，

并回顾依照《宪章》的规定，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，并为此目的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，

赞扬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冲突所作的努力，

1. 要求伊朗和伊拉克不迟延地充分执行1986年2月24日一致通过的第582(1986)号决议；

2. 请秘书长加紧对当事各方做工作，以贯彻上述决议，并至迟在1986年11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；

3. 决定再次召开会议，审议秘书长的报告，以及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、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建立两国间持久和平的条件。